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校行发〔2022〕36号

关于印发《湖北健康职业学院科研成果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行政各处室：

现将《湖北健康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
2022年11月2日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为了充分调动学校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积极性，提高研究项目的层次和水平，促进学校科研工作上水平、出成果、创效益，提升学校教科研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依据《春来教育集团关于下属学校科研成果奖励的实施办法》（2021年11月4日修订），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奖励的对象

奖励的对象为学校正式在编的教职工，奖励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北健康职业学院，并通过学校科研处登记、核准、认定的科研成果。学校不具有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不予奖励。

第二条 奖励的范围

奖励的范围包括获奖的科研成果、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规划教材)、获得授权的专利成果、科研项目立项结项、参展或公开发表的文艺创作成果等。

第二章 奖励的类别及标准

第三条 学术论文奖励

学术论文奖励是对学校教师为第一作者，且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际、国内核心期刊等正规出版物上发表的论文进行的相应等级奖励，发表在增刊、特刊、专刊和各种论文集上的论文

不予奖励。奖励的论文必须是专业学术论文，学术会议报道及书评类文章不予奖励；在同一杂志刊物上连载的论文（论文题名相同）按 1 篇论文对待；同一作者在同一刊物同一期发表的多篇论文按 1 篇论文对待。理工科类每篇论文一般应不少于 3000 字，人文社会科学类每篇论文一般应不少于 4000 字（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被 SCI、EI、SSCI、A&HCI 等收录的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权威机构提供的信息为准；SCI 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最新年度分区表为准；CSSCI 收录的论文以当年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一般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受检索时间的限制，对 SCI、SCIE、SSCI、EI、A&HCI 所收录的论文在提供有效检索证明后再进行奖励。

学校教师指导学生撰写公开发表的论文，当指导教师署名排在后时，或者当指导教师为通讯作者时，视同第一作者按其相应等级进行奖励。

学术论文奖励范围和标准如下：

（一）自然科学类论文

奖励的范围	奖励的标准 (万元/篇)	备注
1. 在 Science 和 Nature 上发表论文	10	
2. SCI 分区表中列为 1 区 SCI 收录论文	1	
3. SCI 分区表中列为 2 区 SCI 收录论文		

4. 在《中国科学》上发表论文	0.8	
5. SCI 分区表中列为 3 区 SCI 收录论文	0.7	
6. SCI 分区表中列为 4 区 SCI 收录论文	0.6	不含 EI 收录的各类会议论文、增刊论文
7. EI 收录论文		
8. 在学校认定的自然科学国家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学校认定的国家一级期刊目录见附件 1
9. 一般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以北大最新收录为准)	0.2	论文字数必须在 3000 字以上。

(二) 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

奖励的范围	奖励的标准 (万元/篇)	备注
1.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论文	1	
2. 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0.5	
3.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3000 字以上)	0.4	
4. 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国家一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0.4	学校认定的国家一级期刊目录见附件 1
5.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论文(2500 字以上)和《新华文摘》要点摘编的论文;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 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上的论文	0.3	CSSCI 不含扩展版及来源集刊,扩展版可按照一般核心对待,集刊按照一般 CN 刊物对待。
6. 在一般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北大最新收录为准);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高等学校文科文摘》转载(2500 字以上)的论文	0.2	论文字数必须在 3500 字以上。

第四条 著作、教材类奖励

(一) 著作奖励

著作奖励是对学校教师为第一作者、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正规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不含教材、通俗读物、知识性出版物、论文集等,原则上要求在 20 万字以上)进行的奖

励。著作按照出版社分国家重要出版社和一般出版社两个等级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类型		奖励标准(元/每千字)
专著	国家重要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	50
	一般出版社学术专著、译著	30
编著	国家重要出版社出版的学术编著	20
	一般出版社学术编著	15

（二）高校教材奖励

高校教材奖励是指学校教师为第一主编、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编写的省级以上统编教材(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统编证明方算有效),在国内正规出版社公开出版的教材进行奖励。依照出版社分国家重要出版社和一般出版社两个等级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类型		奖励标准(元/每千字)
教材	国家重要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20
	一般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0

第五条 设计创作类奖励

（一）美术创作类奖励

1. 以学校教师为第一创作者、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家文化部和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中国美协、中国书协等)主办的每五年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对获奖的作品进行奖励。奖

励的标准如下:

类型		奖励标准(万元)
全国美术作品展	金奖(一等奖)	1
	银奖(二等奖)	0.5
	铜奖(三等奖)	0.3
	优秀奖	0.1

2. 以学校教师为第一创作者、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在国家文化部和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中国美协、中国书协等)主办的每四年一届的全国书法作品展览中, 对获奖的作品进行奖励。奖励的标准如下:

类型		奖励标准(万元)
全国书法作品展	金奖(一等奖)	0.2
	银奖(二等奖)	0.1
	铜奖(三等奖)	0.06

3. 以学校教师为第一创作者、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在国家文化部和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中国美协、中国书协等)主办的每三年一届的全国摄影作品展览中, 对获奖的作品进行奖励。奖励的标准如下:

类型		奖励标准(万元)
全国摄影作品展	金奖(一等奖)	0.2
	银奖(二等奖)	0.15
	铜奖(三等奖)	0.1
	优秀奖	0.05

4. 以学校教师为第一创作者、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在国家文化部和在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主办的全国单项展览中, 对获奖的作品进行奖励。奖励的标准如下:

类型		奖励标准(万元)
全国单项展览	金奖(一等奖)	0.2
	银奖(二等奖)	0.15
	铜奖(三等奖)	0.1
	优秀奖	0.05

5. 以学校教师为第一创作者、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在省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美展、书法展、摄影展)中, 对获奖的作品进行奖励。奖励的标准如下:

类型		奖励标准(万元)
省级届展(美展、书法展、摄影展)	金奖(一等奖)	0.1
	银奖(二等奖)	0.05
	铜奖(三等奖)	0.03

（二）音乐舞蹈类作品奖励

1. 以学校教师为第一创作者、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中宣部、文化部主办的全国性专业比赛中或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举办的每三年一次的全国舞蹈大赛中，对获奖的作品进行奖励。奖励的标准如下：

类型		奖励标准(万元)
全国性专业比赛 (音乐大赛、舞蹈大赛)	金奖(一等奖)	1
	银奖(二等奖)	0.5
	铜奖(三等奖)	0.3
	优秀奖	0.1

2. 以学校教师为第一创作者、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中国音协及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音协联合举办的大型综合音乐专业比赛、作品评奖中，对获奖的作品进行奖励。奖励的标准如下：

类型		奖励标准(万元)
省级专业比赛(音乐大赛、舞蹈大赛)	金奖(一等奖)	0.1
	银奖(二等奖)	0.05
	铜奖(三等奖)	0.03

第六条 科研项目奖励

（一）纵向项目奖励

1. 国家级课题

以学校为项目主持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本校教职工，主持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按照重大(国家“863”计划、“973”计划等)、重点和一般三个级别予以资助或奖励。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奖。以外单位作为申报单位，学校作为项目技术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本校教职工，并且有经费到账的联合申报纵向项目，按同级别课题奖励的50%计奖。有下拨经费且有明确规定学校配套资助比例要求的，待立项文件下达和经费到学校账后，按文件规定要求执行；有下拨经费且无明确配套要求的和无下拨经费的按照下表奖励标准执行。

项目名称与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国家级	重大项目	10	8
	重点项目	4	3
	一般项目	3	2

2. 省部级课题

以学校为项目主持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本校教职工，主持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按照重点和一般两个级别予以资助或奖励。有下拨经费且有明确规定学校配套资助比例要求的，待立项文件下达和经费到学校账后，按文件规定要求执行；有下拨经费且无明确配套要求的和无下拨经费的按照下表奖励标准执行。

项目名称与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省部级	重点项目	1	0.8
	一般项目	0.5	0.3

3. 市厅级课题

以学校为项目主持单位，主持厅级课题(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省教科规划办“十四五”规划、省高等学校重点科研课题等)立项后，按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分别给予项目主持人资助或奖励。有下拨经费且有明确规定学校配套资助比例要求的，待立项文件下达和经费到学校账后，按文件规定要求执行；有下拨经费且无明确配套要求的和无下拨经费的按照下表奖励标准执行。

项目名称与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市厅级	重点项目	0.2	0.2
	一般项目	0.1	0.08

4. 其他课题

对结项并获得一等奖的其他课题，一次性奖励 800 元。

(二) 横向项目奖励

以学校为项目主持或合作单位，主持或合作获得的横向项目奖励。按到账经费的配套比例给予奖励，但不超过规定的最高额

度，经费以到校款额为准，到款后转出到合作单位的款数不计入科研奖励。奖励的标准如下：

类别	到账经费(万元)	奖励	最高额度(万元)
横向项目	$1 \leq JF \leq 5$	3%	3
	$5 < JF \leq 10$	5%	
	$10 < JF \leq 20$	8%	
	$JF > 20$	10%	

注：JF 为到账经费。

第七条 科研成果获奖奖励

科研成果获奖奖励是对学校教职工并以学校作为第一署名获奖单位，获得的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科研成果奖励，奖励范围和标准如下：

类别	奖励的级别	奖励的等级	奖励的额度（万元/项）
自然科学类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50
	国家级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省部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市厅级	一等奖	0.2
		二等奖	0.1
		三等奖	0.03
人文社会科学类	国家级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省部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市厅级	一等奖	0.2
		二等奖	0.1
		三等奖	0.03
教学成果类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10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3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第八条 发明专利奖励

发明专利奖励是学校作为第一授权单位，对获得专利申请与授权的教职工给予的奖励。发明专利奖励的标准如下：

类型		奖励标准(万元)
发明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	1
	国家实用型发明专利	0.2
	外观设计专利	0.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0.2

第三章 申报的程序和时间

第九条 科研成果奖励每年申报一次，按照自然年度计算，由学校科研处负责组织实施，本年度因故未能及时申报的，可顺延到下年度申报。

第十条 学校于每年4月份要出版学校年度科研成果公报。自公报出版之日起30天内，由负责人或个人提出申请学术论文奖、著作教材奖、文艺作品奖、科研项目奖励、科研成果奖及发明专利奖等，填写“科研成果奖励申请表”，经所在系部初审后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部门内公示3个工作日。学校部门公示结束后连同报奖成果的原件、复印件及相关证明一并报科研处进行二次审核。签字确认无误后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科研处上报主管校领导审批，批准后备案并报财务处实施奖励。

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奖励的成果持有异议的，均可向学校科研处提出，并提供佐证材料。学校科研处负责对异议进行核实和处理，必要时可上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讨论裁决。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上述科研成果同时有多位本校作者的，仅对排名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进行奖励。由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根据贡献大小对课题参加人员或其它完成人员分配奖金。科研成果有符合多项奖励条件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配套资助经费是指为保证科研项目顺利完成学校提供的科研经费，科研项目配套资助经费应纳入项目科研经费，并按照学校《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为鼓励学生多出科研成果，提高育人质量和成效，凡有学生参与的科研成果，在以上奖励基础上增加 20%的奖励。

第十四条 凡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学术影响(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且不在本办法明确规定范围内的科研成果奖励，由学校科研处审核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十五条 学校科研处应将本年度科研成果奖励情况进行汇总，并附上所奖励的各项科研成果的签字文件和科研成果复印件一份，上报主管副校长、校长审批，批准后备案、备查。对学

校奖励的科研成果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行为者，一经查实，立即撤销或追回其所获奖励，并根据《学术道德规范（试行）》中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 2021 年 11 月 4 日起实施，学校原科研工作暂行规定（校行发〔2021〕7 号）自行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认定的国家一级期刊目录
2.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认定的 20 家国家重要出版社
名单

附件 1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认定的国家一级 期刊目录

一、人文社科类（30 类）

《中国社会科学》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哲学研究》	《哲学动态》
《心理学报》	《统计研究》
《管理学报》	《管理科学学报》
《政治学研究》	《公共管理学报》
《中国法学》	《经济研究》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会计研究》
《中国工业经济》	《中国图书馆学报》
《科学学研究》	《教育研究》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高等教育研究》
《中国高教研究》	《高校教育管理》
《职教论坛》	《职业技术教育》
《教育与职业》	《体育科学》
《中国翻译》	《外语教学与研究》
《文学评论》	《历史研究》

二、理工科类（20 类）

《科学通报》	《中国科学. 技术科学》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数学学报》
《光学学报》	《物理学报》
《分析化学》	《高等学校化学学报》
《化学学报》	《生态学报》
《生态学杂志》	《微生物学报》
《动物营养学报》	《复合材料学报》
《电子与信息学报》	《计算机学报》
《软件学报》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化工学报》	《食品科学》

三、医药卫生类（20 类）

《中华医学杂志》	《南方医科大学学报》
《中华预防医学杂志》	《中华流行病学杂志》
《中国中药杂志》	《中医杂志》
《中国寄生虫学与寄生虫病杂志》	
《中国病理生理杂志》	《免疫学杂志》
《中华护理杂志》	《中国康复医学杂志》
《护理学杂志》	《中华内科杂志》
《中华外科杂志》	《中华妇产科杂志》
《中华儿科杂志》	《中华眼科杂志》
《中华口腔医学杂志》	《药学学报》
《中国药学杂志》	

附件 2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认定的 20 家国家重要 出版社名单

人民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人民体育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华书局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